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并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2026-005）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